股票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Jan Luijkenstraat 68, 1071 CS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审核，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2015年3月24日，洲际油气与交易对方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简要情况

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完成后，KoZhan公司将成为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	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100%股份
交易对方: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II B.V.
收购方式:	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价款:	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根据协议，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对价为3.50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公司100%股份最终价格将在基础对价3.50亿美元的基础上减去净债务和所有漏损额后确定。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325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1美元兑6.1127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215,933万元。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资产总额为692,952.46万元，净资产额为226,597.04万元，营业收入为164,335.89万元。本次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为3.50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1美元兑6.1127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21.39亿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7%、94.42%；标的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上市公司完成向包括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等在内的7名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521,042,084股，募集资金净额304,107.27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提高。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存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HUI Ling（许玲）。本次交易，公司不涉及向HUI Ling（许玲）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条件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公司已取得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哈萨克斯坦克山公司100%股份之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自领取本证之日起2年内未从事相关境外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交易行为在境内外尚需表决通过、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本次交易需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反垄断委员会及国家银行（NBK）等部门的前置或后置审批或备案；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八、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投资多宗油气资产项目，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因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2月28日，公司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进行补充披露。

十、其他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本次交易境内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境内表决通过、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交易境外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需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反垄断委员会及国家银行（NBK）等部门的前置或后置审批或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境内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融资支付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基础现金对价为3.50亿美元。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作出妥善安排，自有资金方面，除公司现有银行存款外，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及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事项正在实施中，预计将取得较大金额的回款；银行借款方面，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融资事项进行了深入接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亦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尽管如此，但公司尚存在因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导致公司承担延迟履行赔偿责任或面临交易失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国际市场油价下行趋势风险

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截至2015年3月，国际原油价格已跌至50美元/桶左右。从原油生产成本角度而言，若油价持续走低，价格杠杆将使原油供给减少，从而平衡其市场价格。根据能源行业研究及咨询服务机构Wood Mackenzie的分析，根据全球石油总需求及全球石油供给的预测分析，2015年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预计在73.80元/桶左右，2016年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预计在87.20元/桶左右，其后将逐年上升。虽然长期来看油价存在回升的较大可能，但不排除短期内仍存在油价进一步下行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判断。

六、损失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买方须自协议生效以及买卖双方已经同意了银行保函的形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2,000万美元保证金汇入卖方IMR公司的账户，卖方账户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应将银行保函转交给买方。如果由于买方未能满足所有买方条件导致在截止日期（指2015年5月31日下午6:00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较晚日期，可适当延迟。）或之前条件没有完全得到满足，或由于买方未能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导致交易未能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有权完全保留保证金。因此，如果公司在支付保证金后因为自身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则有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公司短期现金流状况、流动指标、盈利水平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预案、本预案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洲际油气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指	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
正和股份	指	公司更名前的股票简称，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马腾公司	指	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aten Petroleum Joint Stock Company
北方发展	指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科	指	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香港正和	指	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克山公司、目标公司	指	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KoZhan	指	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100%股份
交易对方、IMR公司、卖方	指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EPC公司	指	Eurasian Production Company JSC 欧亚开采股份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欧亚银行	指	Eurasian Bank JSC 欧亚银行股份公司
苏克公司	指	Sozak Oil and Ga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原名:Mansel Petroleu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100%股份事项
《备忘录》	指	《关于与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签署购买克山公司100%股权备忘录》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拟出售与购买KoZhaN JSC 100%股份事宜框架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保函	指	指欧亚银行或洲际油气与卖方商定的其他银行按约定格式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用于担保卖方在出现《框架协议》约定的退还买方保证金情形出现时退还买方保证金的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审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哈国律师	指	Morgan LewisCounselors At Law 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
LR Senergy	指	Senergy Oil & Gas (Singapore) Pte. Ltd.
元	指	人民币元
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单位
哈萨克斯坦/哈国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特劳市/阿特劳	指	Atyrau，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首府

二、专业术语解释

储量	指	Reserves 指预期通过开发计划的实施可以商业化获取的石油资源蕴藏量
剩余可采储量	指	油田投入开发后，可采储量与累计采出量之差
莫斯科耶油田/ Monskoe	指	距Tengiz油田约10公里，距马腾项目卡拉阿尔纳油田约30公里，油田周边的开发基础设施较便利
道勒塔利油田/ Dauletaly	指	达马列塔尔矿区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日雷克伊斯基区
卡拉套油田/ Karatal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斯克州马哈姆列茨克区，在阿特劳市东北90公里处
1103号合同	指	Monskoe油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1102号合同	指	Dauletaly油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1104号合同	指	Karatal油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吨桶比	指	一吨原油与一桶原油的换算比例
Bbl	指	US oil barrel
MEMR	指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RK，currently reorganised into Ministry of Energy of the RK;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OPS	指	Oil Pump Station;油泵站
OTP	指	Oil Treatment Point;石油处理点
FPD	指	全油田开发
TPP	指	试产阶段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拓展海外油田资产符合我国的能源战略

中国经济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我国对能源需求的总量还会继续上升，我国为世界第二大石油进口国。同时，以油田为主的化石能源在较长时间内将继续占据世界能源的主导地位，对我国而言，煤炭资源相对丰富，但油田占据核心和关键地位。

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明确“国际合作”为国家的能源发展方针之一，提倡大力拓展能源国际合作范围、渠道和方式，提升能源“走出去”和“引进来”水平，推动建立国际能源新秩序，努力实现合作共赢，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安全。《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着眼于增强全球油田供应能力，发挥我国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深入开展与能源资源国务实合作，加强海外油田资源合作开发。同时，目标公司下属油田资产位于中亚滨里海盆地油田富集区域，符合国家“一路一带”发展战略。

综上，国际油田合作仍然将是今后较长时期里我国能源战略的重中之重，拓展海外油田资产符合我国的能源战略和产业政策。

（二）哈萨克斯坦在全球石油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根据《BP全球能源统计年鉴2013》，截至2012年底，哈萨克斯坦探明储量约300亿桶，全球排名第12位；随着勘探力度的加强，哈萨克斯坦探明储量从2002年底的54亿桶，增加到2012年底的300亿桶，增长率455.6%，在全球主要石油生产国家中排名第一。哈萨克斯坦在全球石油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为收购油田资产提供机会

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从原油生产成本角度而言，若油价持续走低，价格杠杆将使原油供给减少，从而平衡其市场价格。根据能源行业研究及咨询服务机构Wood Mackenzie的分析，根据全球石油总需求及全球石油供给的预测分析，2015年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预计在87.20元/桶左右，2016年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预计在73.80元/桶左右，其后将逐年上升。

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客观提供了收购优质油田资产的良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4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对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交割工作，马腾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经营位于哈萨克斯坦里海北岸盆地东南阿特劳市东北马亭油田及东南方向的东科阿尔纳及卡拉阿尔纳油田，公司正式涉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油田资产的储备，可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能源开发需求，有利于快速实现公司原油产量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开发业务，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五）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第二节本次交易预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2015年3月24日，洲际油气与交易对方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为3.50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款将减去净债务和所有漏损额。

净债务和漏损额根据由毕马威公司（KPMG），普华永道公司（PwC），安永公司（Ernst & Young）或德勤公司（Deloitte）这四大会计事务所其中一家出具的针对目标公司基准日和过渡期间的约定形式报表进行确定。

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3.53亿美元。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进行补充披露。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资产总额为692,952.46万元，净资产额为226,597.04万元，营业收入为164,335.89万元。本次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为3.50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1美元兑6.1127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21.39亿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7%、94.42%；标的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上市公司完成向包括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等在内的7名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521,042,084股，募集资金净额304,107.27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提高。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存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HUI Ling（许玲）。本次交易，公司不涉及向HUI Ling（许玲）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均为HUI Ling（许玲）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100%股份。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克山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克山股份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实际地址）	6 Floor, 31, Pirogov Street, 050040, Almaty, Republic ofKazakhstan（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皮罗戈瓦街31号6楼）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2014年10月16日
授权注册资本	11,748,046.000哈萨克斯坦坚戈（约合64,197,000美元）
实缴资本	金额:10,748,046.000哈萨克斯坦坚戈（约合58,732,492美元） 股份数量和种类:10,748,04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哈萨克斯坦坚戈
注册编号	8264-1910-01－AO(JU)
公司性质	股份公司
股东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国际矿物资源II B.V.”公司）
业务识别编号	010440005294
纳税人注册号	600400131546
营业期限	无限制
经营范围	采矿（矿产勘查和开采）、石油化工、化工生产的（工艺）设计和（或）运行,石油天然气加工的（工艺）设计、干线输气管道、输油管道和石油产品输送管道的运营。（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许可证制度》的具体许可活动类型名称）

2、克山公司分部情况

公司名称	克山股份公司阿特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登记证书	374-1915-01-Ф-л
注册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市
业务识别编号	050141014205
负责人	Mendekulov先生
主营业务	核心业务为阿特劳州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通过Monskoi（经原油的勘探和开采合同#1103）、Dauletaly（经原油的勘探和开采合同#1102）、Karatal（经原油的勘探和开采合同#1104）油田开采伴生天然气,主要用于自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Kozhan公司于2001年4月28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合伙（LLP）。2014年10月16日,Kozhan公司重新注册为股份公司（JSC）。

Kozhan公司最初创始人为Mukashev先生（20%）、Faskhutdinov先生（20%）、Kashapov先生（20%）、Baekenov先生（20%）以及Asanova女士（20%）。

2003年8月,Kozhan的上述创始人将90%的股份（即每人18%股份）出售给Big Sky Energy Kazakhstan Ltd公司,一家成立于加拿大的公司。由于合伙人发生变化,Kozhan于2003年9月23日进行了重新注册。

2005年11月,Kozhan的5位最初创始人将剩余的10%股份（即每人2%股份）出售给Big Sky

（下转A16版）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对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交割工作,马腾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经营位于哈萨克斯坦里海北岸盆地东南阿特劳市东北马亭油田及东南方向的东科阿尔纳及卡拉阿尔纳油田,公司正式涉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持有的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油田资产的储备,可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能源开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开发业务,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持有的KoZhan公司100%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KoZhan的股权;交易完成后,KoZhan公司将成为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2）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即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持有的KoZhan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325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1美元兑6.1127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215,933万元。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根据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对价为3.50亿美元,在基础对价3.50亿美元的基础上减去净债务和所有漏损额后确定。

（4） 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比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

1、本次交易境内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境内表决通过、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交易境外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需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反垄断委员会及国家银行（NBK）等部门的前置或后置审批或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境内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克山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资产系洲际油气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取得克山公司持有的哈萨克斯坦油气开发权益,并且在收购完成后将继续由克山公司从事上述油田的开发业务,洲际油气无需就本次收购资产取得中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开采资质及符合相关行业准入要求。

（三）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合规、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亿壹仟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